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4號

抗 告 人 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士毅

抗 告 人 蔡蓁蓁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介

代 理 人 陳姿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1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該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法院裁定准許與否，依非訟事件程序，只能針對本票的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如發票人、票面金額、發票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否記載，票據正反面有無不得記載文字或符號等情形)，進行形式上審查，並不能就其他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無理由進

01 行審理，如發票人主張其與執票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應由  
02 發票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始得就此主張進行審理，非訟程  
03 序中依法無從審理此主張。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4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5 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  
06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其負舉  
07 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  
08 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

09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民事抗告狀所載。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  
12 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3 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事實，經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  
14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9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  
15 提出之系爭本票，已明確記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2、  
16 4、6款所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合於該條規定，且發票名義  
17 人形式上為抗告人三人，故從形式上觀之，應屬有效之本  
18 票，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  
19 核無不合。

20 (二)抗告人雖主張抗告人莊士毅被抗告人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首宇公司)之董事會解任其職務，惟查，抗告人首宇公  
22 司之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仍  
23 為莊士毅，有該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83頁)；而公司法第12  
24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  
25 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26 第三人，則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7 (三)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抗告人首宇公司法定代理  
28 人即抗告人莊士毅被董事會解任，抗告人首宇公司未經選任  
29 臨時管理人，相對人自不可能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等語。  
30 然系爭本票上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  
31 由之通知」之文字，且付款地及付款處所為相對人公司，有

01 系爭本票影本可參(原審卷第19頁)，而相對人於聲請裁定本  
02 票強制執行狀上亦載明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屆期提示未獲付  
03 款等情，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依據前述規定及說明，相對  
04 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  
05 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迄今未能  
06 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故抗告人此  
07 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08 (四)至於抗告人其餘所陳，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應由抗告  
09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0 從而，抗告人執上述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石秉弘

20 【附表】  
2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4年2月3日	16,000,000元	14,563,510元	114年8月21日